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50—2012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

Technology code of dividing for non-producing area of agro-product

2012-06-06 发布

201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玉浸、刘凤枝、郑向群、师荣光、王跃华、姚秀荣。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产地适宜生产区和禁止生产区区域划分的程序及划分技术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农产品产地；畜禽养殖业、渔业产地禁产区划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海洋渔业、海洋养殖业禁产区的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Y/T 395—2012 农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8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评价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agro-product

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2

农产品产地 agro-product area

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生产的相关区域。

3.3

农产品产地安全 safety of agro-product area

农产品产地的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农产品安全生产要求。

3.4

禁产区 non-producing area

指农产品产地环境要素中某些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并导致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4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程序

4.1 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踏查

4.1.1 资料收集按 NY/T 395—2012 中 4.1 的规定执行。

4.1.2 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重点列出以下 5 类区域:

- 农田土壤适宜性评价指数 >1 的区域;
- 农田灌溉水超过 GB 5084 的区域;
- 农区空气超过 GB 3095 或 GB 9137 的区域;
- 农产品中污染物超过 GB 2762 的区域;
-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频发区。

4.1.3 污染分析

4.1.3.1 区域污染物来源及污染历史分析,按 NY/T 395—2012 中 4.1.4 的规定执行。

4.1.3.2 分析农产品中污染物种类和含量及其与污染源、农田土壤、灌溉水、农区大气中污染物种类和含量之间的关系。

4.1.3.3 分析污染源、土壤、大气、灌溉水及农产品安全质量变化趋势。

4.1.4 现状踏查,验证所收集资料与环境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4.2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划分区确认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进行,本着经济、节约的原则,以下区域可列为重点监测划分区:

- 4.1.2 中的各类区域;
- 污水灌区、重点工矿企业周边农区和大中城市郊区;
- 污染原因明确,污染源与环境及农产品中污染物种类及含量之间相关关系较为明显的区域。

4.3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划分区环境质量划分监测与评价

4.3.1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划分按 NY/T 395 的规定执行。

4.3.2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区农灌水质监测划分按 NY/T 396 的规定执行。

4.3.3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划分按 NY/T 397 的规定执行。

4.3.4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区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划分按 NY/T 398 的规定执行。

4.3.5 农产品产地重点监测区评价及判定按《农产品产地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4.3.6 从事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监测工作的检测实验室应通过部级以上资质认定。

4.4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的划分报告

4.4.1 以监测单元边界为基础划定禁产区边界。

4.4.2 禁产区边界难以确定时,应重新划分监测单元并进行加密监测。

4.4.3 禁产区的划定应通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提交论证会的材料应当包括:

- 产地安全监测结果和农产品检测结果;
- 产地安全监测评价报告,包括产地污染原因分析、产地与农产品污染的相关性分析、评价方法与结论,其中结论应包含禁产区地点、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等;
-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及相关处理措施的建议。

4.4.4 禁产区划分报告以提交的专家论证报告为基础,撰写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报告,并填写表 1。

表 1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报告表

提出划分报告的技术 机构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禁产区位置	地点		联系方式	
			主要污染物种类	
	经度		污染原因	
	纬度		禁止生产的食 用农产品种类	
	四至范围			
禁产区面积			禁产区范围图	

4.5 档案建立

禁止生产区划分相关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长期保存。

4.6 调整或撤消

禁止生产区安全状况改善并符合相应标准需要调整或撤消时,仍按本划分指南执行。